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稿

廳長 六六

廳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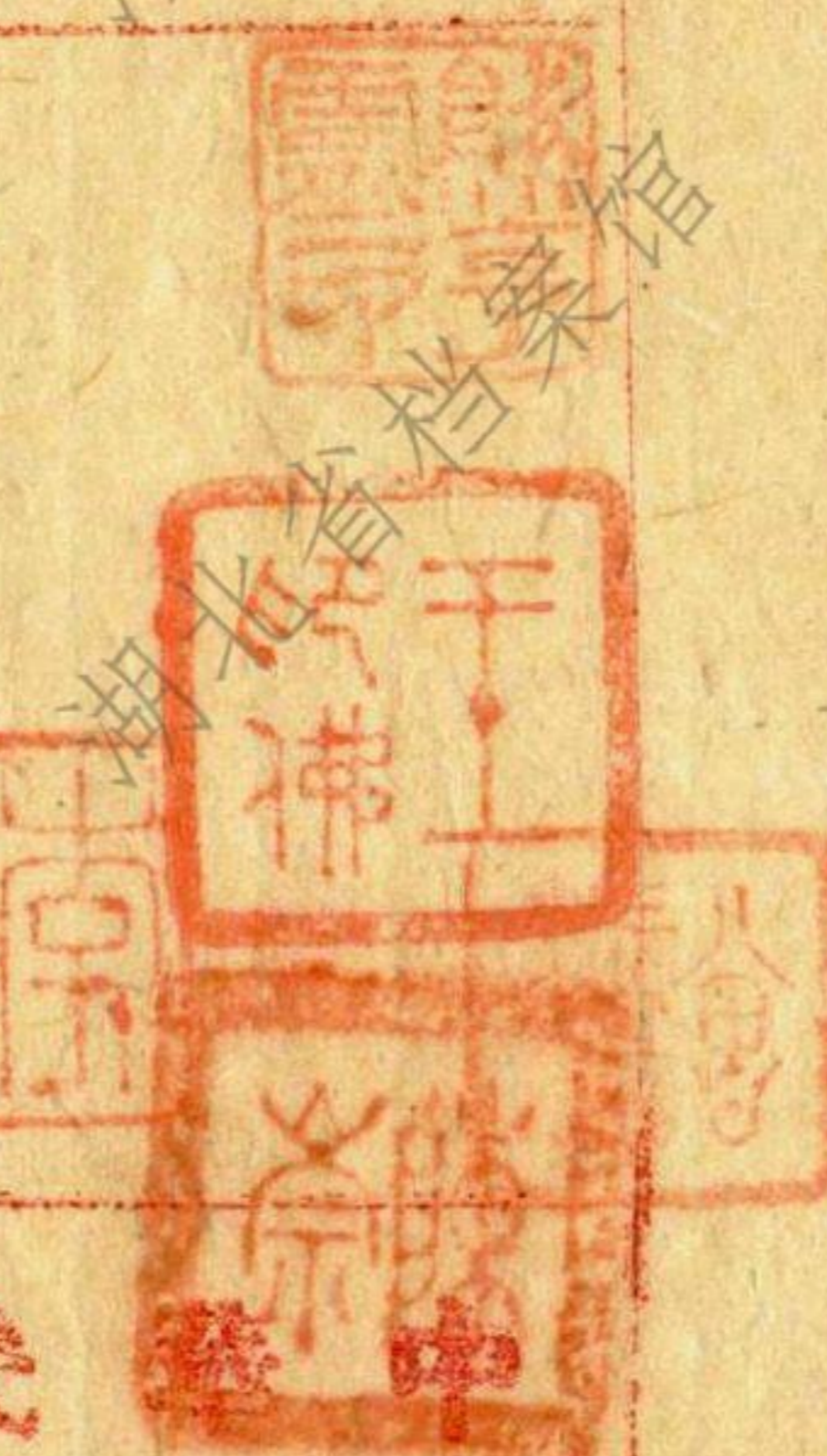
7039

公函

大縣中李氏及
合作管理局

進合作事業各項中法公呈
者所提公通函
查由

東
各組
會
李
二
先
生
之
手
續



秘書
組長
股主任
幹事
助理幹事

檔案 字第 7039 號	收文 字第 7039 號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年	
		二月	廿	六	日	時	蓋印	時	封發
		二月	廿	六	日	時	核發	時	交辦
		二月	廿	六	日	時	核發	時	交辦
		二月	廿	六	日	時	核發	時	交辦
		二月	廿	六	日	時	核發	時	交辦
		二月	廿	六	日	時	核發	時	交辦

廳銜

訓令

字第一

子

令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

查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組社貸款

及推進合作事業各項辦法業經本廳分別撥

訂答呈 省政府提交第九次談話會決議通

達紀錄在案除分咨外合行抄同原卷及

各項辦法令仰遵辦

此令

附抄發湖北省戰區及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

辦法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

戰區及接近
戰區各縣用
遵辦

業推延。由該網要，湖北省戰區農林科股
將貸款暫行由該各分原發一併

代理廳長林○○○

又公函

字第 号

查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組社貸款及
推進合作事業各項由該業經本廳分別擬訂
簽呈 省府提交第九次談話會決議：通
出，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宜自原
簽及各項由該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中國農民銀行

農本局向部要員中專手夏

附：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表

行市店，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

合作事業推進市店綱要，湖北省戰區農

村合作社貸款暫行市店各一份，原卷一份

代理廳長 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條

子政府交下油印一付附府稿由謹註。



三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陸天五



街武
子希
程英



二十

書田：連後院等至主權訂事者戰區但社代貨款

藏區由河清核示果至市文識

沈以：

按連設院等至主權：

痛

「重軍右戰區及接也戰區為新母戰事

直接間接影響之至 出 登後屋核

甘恬：如多抄用各附件提金村編。

湖抄湖比者我區及接也戰區會外社銀織

替以編法湖北者戰區及接也戰區為物

今亦本業推進編法細房湖北者戰區表

村故房空散勢之編法各一仿

特速件

簽呈

案由：擬訂本省戰區組社貸款辦法大綱簽請核示由

說明：查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因受戰事直接間接影響農村破產待救孔急本廳前遵

委員長將電令辦理戰區救濟已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戰區救濟貸款一百萬

元一俟合約正式換文即可實行此項貸款以貸與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原有

及新組之合作社或互助社為對象其所需辦理貸款之合作人員擬就此次本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合作班畢業學員及現在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並抽

調鄂西鄂北現有指導人員分派各縣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辦理

貸放至關於貸款之頒發保管除在接近戰區各縣（如宜昌當陽襄陽

施廳建合

6944

附件齊全

民國 28 年
乙 月 14 日 時
到 署 查 閱

宜城棗陽江陵荊門(公安石首等)仍援照本廳辦理鄂北邊區救濟貸
款辦法指定各該縣縣政府負責外其在戰區各縣以情形特殊所有貸
款之願撥保管分配以及指導人員之配備與工作之進行則由行署主任
及各行政專員負責辦理以期妥適茲擬具辦法於後：

甲、關於戰區合作指導人員者：

1. 由本廳派定人員先至各行署或專員公署再由行署主任或專員
斟酌所屬各縣需要分發各縣辦理指導組社貸款事宜必要時
加派視察員前往與行署或專員公署接洽籌劃該區各縣合
作事業之推進並督導指導人員工作

2. 由省政府函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或分令戰區各地黨政軍

人員協助合作指導員進行工作

3. 合作指導人員經費由本廳按月匯撥各行署或專員公署轉發

乙. 關於配撥貸款者：

子轉撥方法：

1. 以當地省稅收入抵撥

2. 由行署或專署派員至省府指定地點具領

丑. 配貸數目：

戰區及接近戰區以估計可能進行組社貸款工作之縣份多少為標準而定配貸數額

1. 第一區各縣共暫定十五萬元

2. 第二區各縣共暫定二十五萬元

3. 第三區各縣共暫定十萬元

4. 第四區各縣共暫定二十萬元（松滋枝江兩縣劃歸農本局放款）

5. 第五區宜城棗陽襄陽三縣共暫定十萬元（光化穀城南漳保康已劃入鄂北邊區救濟貸款）

6. 第六區宜昌當陽兩縣共暫定十萬元（宜都五峯長陽遠安秭歸及第七區八縣已由農本局承放興山及第八區六縣劃入鄂北邊區貸款）

以上各區配貸款項共計九十萬元下餘十萬元留備有特殊情形

20
之縣份需款時再行核撥至各縣配貸數目則由行署或專署擬定呈由
省府核定後發放。

丙關於組社貸款及推進黨務辦法者：

戰區及接近戰區組織合作社及推進黨務辦法已由廳參照
經濟部頒發各項規定分別擬定。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合作
事業推進辦法綱要及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簽請

鑒核。

謹呈

代主席嚴

附呈青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一份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一份

湖北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一份

提會討論



建設廳



二月十三日

校對關中誌

25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一、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為適應戰時環境發展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起見特參照部頒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所有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登記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新組之合作社應具備呈文二份社章三份社員名冊二份創立會決議錄二份一併逕向所在地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省政府行署呈請為臨時登記經專員公署或省政府行署派員調查核准

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即為合格其臨時登記應用書表及
臨時登記通知書樣式另訂之

前項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傳員公署
或省政府行署將登記簿冊及原呈登記文件發交主管機關
依法登記公告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發登記證

三、傳員公署或省政府行署每月須將已核准臨時登記之合作
社社名社址社員人數職員姓名社股數股金數及主要業務種
類等列表彙送省政府備查。
前項表格另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凡已設立單位合作社之鄉鎮應儘量指導全鄉鎮

26
人民均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並成立各級聯合組織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或聯合社為謀業務上之便利起見得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六、戰區及接近戰區內人民凡不及法定年齡而具有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繳納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額十分之一

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

九、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生產運銷消費信用四種為主並以兼營為原則

前項兼營之合作社以採用保證或有限責任為限其臨時兼營業務得不於名稱上標明。

於必要時

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政府之許可

有統制其業務區域內生產品之運銷權或消費品之分配權

但必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呈請政府或有政府特許者始得

十一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對於當地抗戰部隊及抗戰軍人家屬應特予優待

屬應特予優待

十二戰區及接近戰區除組織各種合作社外得在經濟困難地方應人民之需要組織互助社其章程及應用書表另訂之

前項互助社呈請登記機關如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准用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辦理

權時得准用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辦理

權時得准用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辦理

27

十三、本辦法適用期間以戰時為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及

經濟部備

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8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一、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依本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戰區各縣之合作組織由省府函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或令飭現任該區域內黨政軍人員協助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秘密與合作社取得聯絡並實施左列各事項。

(1) 秘密維持原有合作社及聯合社之存在延長職員任期並指示秘藏合作社及聯合社所有各種文件書類。

(2) 合作社及聯合社到期貸款准延期清償必要時並得另貸以經營業務上必需資金。

(3) 策動各合作社及聯合社社員實行對敵偽經濟不合作運動如

經營業務拒絕使用偽行發行鈔票消費所需儘量購買國貨
生產事業須以自給自足為目的改變其生產品類如棉田改
種稻麥之類並注意加工製造等事所有本地特產應利用合
作組織集中運至後方銷售。

(二)策動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舉辦警衛從事救護傷兵扶助
難民等工作。

三、接近戰區之合作組織由各該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加緊辦理左列各
事項。

(一)在尚未組織合作社之地方其推進方法應於每一鄉鎮之經濟中心
成立一中心合作社作為發動該鄉鎮以下其他合作社之中心

基礎。

(2) 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除力謀維護其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應勸導各該合作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加入為社員其因年齒受法定限制而具有行為能力者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其入社。

(3) 各城市應先成立一消費合作社或批發業務代辦商店於各重要鄉鎮按人民需要分設合作社辦理消費業務向城市消費社或代辦商店批購貨物并協力使城市消費社逐漸改為批發業務之聯合組織。

(4) 合作社之業務除信用消費兩種外應特別注意生產運銷等

業務之推進與手工業之經營。

(5) 關於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各合作社務須儘量聯合辦理並應與農本局農產調整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或其他有關機關等聯絡進行。

(6) 指導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眾組織戰時服務團及戰地服務隊辦理輔助難民傷兵之救濟民訓兵役工作之推行以及其他有關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之工作等其服務團隊組織規則另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特別注意優秀職員之選任并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部組織期能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得援用

30
經濟部頒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六、發展聯合組織成立縣區合作社聯合社兼營各種業務必要時得先設置代辦機關辦理聯合社事務。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合作社在經營業務上或設備上必需資金得申借中國農民銀行戰區農村救濟貸款。

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人員應依照經濟部頒合作工作人員攷成辦法之規定隨時厲行獎懲。

九、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及經濟部備案

湖北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草案

一、本省為救濟戰區及接近戰區農村特與中國農民銀行簽訂貸款合約

壹百萬元指定在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舉辦農村救濟貸款

省政府行署不轄區及

前項救濟貸款各行政督察區分配額由建設廳簽請省政府核定至各

縣貸款額之分配由行署或專署擬定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救濟貸款之發放以各縣原有及新組之互助社或合

作社為限

三、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利率以年利六釐計算

四、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用途分定如左：

(甲)互助社借款限於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牲畜及修理房屋等正當費用

(乙) 合作社借款限於經營生產信用供給運銷消費及加工製造等項業務或設備上應需資金

五、互助社及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每社員借款額不得超過五十元



六、互助社或合作社申請借款在接近戰區由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主任指導員簽註意見送由兼處長核定在戰區由主任指導員或負責指

導員簽註意見送由兼處長或縣長核定如縣政府不能行使職權時

省政府行署或

得呈送行政專員核定與不設行政專員地方由省府行署主任指定

組兼辦(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前項主任指導員或負責指導員對於互助社或合作社申請借款簽註意見應切實調查審核簽明准撥或核減

32

七、互助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職員印鑑紙社員借款細數表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除填具借款申請書職員印鑑紙及業務計劃外如經營信用業務并應填具社員借款細數表送請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合作社業務計劃應由主管機關轉送建設廳備查

八、主管機關核定申借款額後應與各該社簽訂借款合同二份一份由社執存一份由社連同領款正副收據向付款機關領款

前項付款事宜即由主管機關兼辦

九、付款機關應驗收互助社或合作社借款合同及正副收據憑據付款副收據留付款機關存查其餘合同及正收據一併彙送建設廳

核辦

十、主管機關經辦各社貸款應設置貸款現金出納帳及貸款明細帳各一本隨時登記並於每月終造具貸款月報表送建設廳備查

十一、各主管機關請領貸款應俟各社申借總數達壹百萬元時始行請撥並於每次貸款領到後迅速辦理發放至遲須於二個月內發放完竣以免空息

十二、互助社或合作社放款於社員時指導員應與主管機關所派人員前往監督發放照實放細數填具放款清單二份會同各該社負責職員簽名蓋章一份存社一份送建設廳備查

十三、互助社及合作社至少應設置流水帳及貸款分戶帳由會計或司庫

負記帳及保管之責

十四、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十五、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如發現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應由合作指導員呈請主管機關隨時勒令歸還貸款本息。

十六、互助社及合作社償還借款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並在借款未到期前得提前償還

十七、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到期由主管機關負責催收交由指定代收機關繳解但經行署或專員公署核放之款於借款社所在縣政府恢復職權後即行發交各該縣辦理。

十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原有互助社或合作社如以前貸款業已償清或

確因災害關係無力償還而尚有借款之必要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之規定申請借款

十九、互助社在借款未清償前改組為合作社時其借款本息由承繼
合作社負責清償至未加入合作社之互助社社員其借款本身亦
由承繼合作社負責代收代還

二十、經辦本貸款各主管機關長官遇有交替時應將經營本貸款
收付情形造冊專案交接會報

二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合作處

業務組

指導股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川合字第 1781 號

事由

復請檢送鄂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組社貸款及推進合作事業各項辦法函達查照等由。附辦法綱要各一份。原簽一

案准

關於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組社貸款及推進合作事業各項辦法函達查照等由。附辦法綱要各一份。原簽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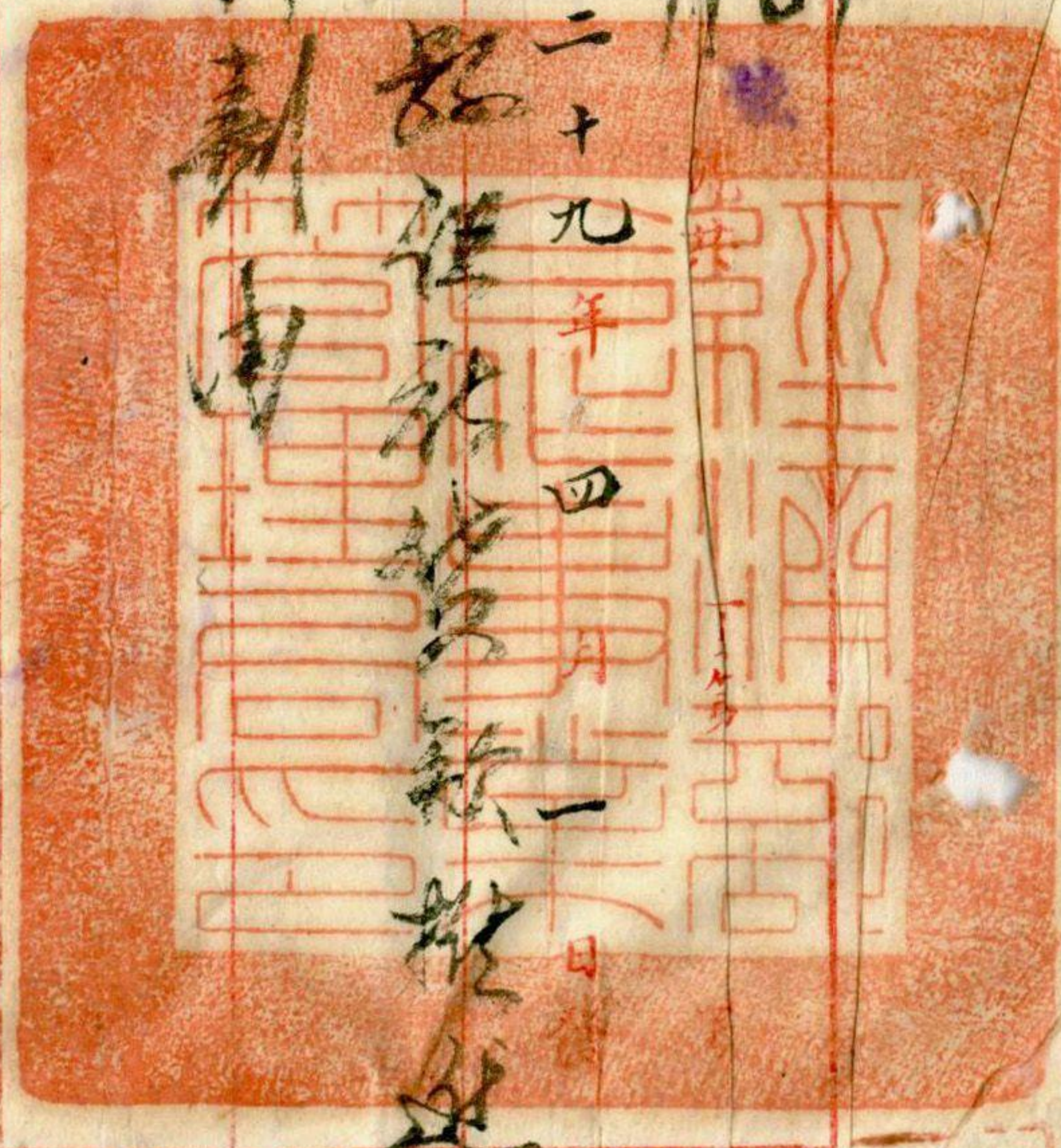
貴省政府咨部備查並咨復行知有案即請

貴廳將推進機構組織配備情形與實施計劃等項見復查攷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即希

查照為荷

查照為荷



合休下處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局長壽勉成



校對陳光國

監印李聲鑄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35